

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办公室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规定和《湖南省 2024 年数据和政务服务管理工作要点》（湘政办发〔2024〕17 号）等有关条例和文件要求，现公布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办公室（下简称湖南省自贸办）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与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湖南省自贸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密围绕商务部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有序推进自贸核心工作信息公开，持续打造自贸特色品牌，讲好自贸故事。基本情况如下：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4 年，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网站共发布信息 2406 条，其中概况类信息新增 152 条，政务动态类信息新增 2163 条，信息公开目录信息新增 91 条，更新上线“自贸四周

年”“创新概况”“制度创新成果-第一批”“制度创新成果-第二批”等专题专栏，“我有‘金点子’2025年湖南省政府工作报告意见建议征集”等省政府办联动宣传专栏，根据宣传需求和网站功能配套完成电子地图、运行通报（前身为“数说自贸”）等栏目的调整升级，网站全年总访问量达190345次；“自贸湖南”微信公众号全年发布信息559条，阅读量达26.6万次，新增订阅数5203，更新42期制度创新成果SVG海报（含第一批和第二批），24期“我与自贸共成长”专题宣传视频，14期“湖湘自贸学堂”专栏推文；组织湖南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金点子”全球有奖征集活动，共收到来自国内国外735个“金点子”投稿，举办“金点子”成果发布仪式，为获奖的8个“金点子”进行点评并颁发奖项；开展内外贸一体化融合展自贸专场推介活动，持续拓宽全民参与自贸建设和发展的渠道。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全年未有收到相关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湖南省自贸办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一是**强化机制作用**。紧密围绕商务部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明确政府信息传递机制，保障信息发布的及时性、针对性和准确性。二是**强化协同联动**。紧跟中央、省委省政府、省商务厅在政府信息管理和公开方面的步伐，灵活校准，加强联动公开，提升政府公开信息的传递效率，在网站首页首屏重点展示“@国

务院 我来说”“我有‘金点子’2025 年湖南省政府工作报告意见建议征集”等专题和“时政头条”“要闻转载”等栏目。三是**强化安全防控**。日常检查网站运行情况，不间断推进网站各栏目内容监测排查，明确网站特殊时期（如中博会、沪洽周、中非经贸博览会等重要活动和两会等重大节点期间）专人专班的巡检机制，保障网站正常运行和显示，发现问题 24 小时内处理。

（四）平台建设情况

湖南省自贸办以“一微一网一简报”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主阵地，即“自贸湖南微信公众号+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网站+自贸建设工作简报”。一是**“一微一网”坚持 PC 端和移动端双边发力**，在政务公开、政策文件及相关解读、自贸建设和发展动态等政务信息方面能达到完全同步。网站发布的相关信息在微信公众号上设置专栏直达，如“自贸四周年”专题页、“自贸动态”栏目等，微信公众号发布的信息同步在网站相关栏目更新，如“湖湘自贸学堂”“制度创新动态”等栏目。二是**充分利用简报做好上传下达工作**，以各成员单位和各片区区块制度创新案例和试点改革优秀经验做法为推介主题，上呈省委省政府、商务部，下至各片区区块所在行政区划区域。2024 年共编发自贸建设工作简报 11 期。

（五）监督保障情况

2024 年，湖南省自贸办持续发力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职责及任务分工，拓宽社会公众依法获取信息渠道，加大政务信息宣发力度。一是提升信息回复时效。在厅统一智慧商务系统内及时处理自贸相关留言、提案等收文，同时认真落实网站和微信公众号信息发布实行“三审制”、网络咨询投诉留言受理登记台账制度。二是拓宽信息直达渠道。在网站和微信公众号首要位置主动公布咨询、监督投诉电话，为广大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提供咨询直达通道，完善有关部门的监督投诉机制。三是加大信息宣发力度。策划重点宣传活动，创新特色宣传方式，在湖南自贸四周年开展系列活动，优化升级宣传平台，全面更新湖南自贸试验区招商服务中心展陈内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不予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2.重复申请								0	

处理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六) 其他 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3.其他							0
(七) 总计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们在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针对性仍需加强和提升，尤其是政策文件及相关解读等信息的公开。同时在信息公开的形式上，可进一步优化完善。

2025年，我们将继续强化政府信息公开意识，积极响应

社会公众所问，同时积极探索新措施、新方法，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形式和渠道。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